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士班招生規定

106.11.07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6.12.06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65241 號函審核意見修正

- 一、本校為因應學士後教育與護理人力之需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招生入學考試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應於辦理本招生試務前組成學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事宜，其辦法由學系自訂之。學系招生委員會之審核結果應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本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本學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五、考生報考資格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者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且非護理相關學系者。男性需完成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六、入學考試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審查方式、項目及評分方式明訂於簡章中。
- 七、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簡章中。
  - （三）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前項規定應列入簡章。

九、本招生報名學生對甄選作業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申訴處理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建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